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子甲○○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因腦內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甲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甲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甲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失智症（血管失智症）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

01 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
02 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吳揆滿